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3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2015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10)，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14、临2015-18)。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26号、临2015-28号、临2015-29号、临2015-31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 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剥离资产变更手续已基本完成。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剥离、整合等事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确定重组方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3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201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1号)。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24号)。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有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现场检查报告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丽家族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华丽家族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管理有效。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丽家族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资料并询问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公告内容。